113 學年度

Shlin Junior High School

新生始業
輔導活動手冊

品格力 學習力 國際力 關懷力 培育秀林優秀學子

President
施淑娟

Class：

Seat number:

Name:

teacher：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行程規畫

【全校返校日】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時段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者	地點
08:00- 09:10	30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	學輔處 各班導師	教室 外掃區域
09:10- 11:00	1 時 45 分	1. 領書、掃具調節 環境持續整理 2. 導師彈性運用	註冊組 衛生組 各班導師	◆ 領書地點: 2 樓 801 教室旁 ◆ 掃具調節地點: 資源回收區(舊時合作社)
11:00- 11:10	10 分	學輔處宣導、放學	學輔處	穿堂
下午		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	會議地點

【開學日】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時段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者	地點
07:30- 08:00	30 分	晨間打掃	學輔處 各班導師	掃地區域
08:00- 08:10	10 分	學生移動至活動中心	各班導師	
08:10- 08:20	10 分	開學典禮預演	學輔處 各班導師	活動中心
08:20- 09:00	40 分	開學典禮	學輔處 各班導師	活動中心
第二節(9:10) 起，正常上課				

※ 開學典禮請全校教職員準時與會

新生始業輔導時間表

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活動地點
08:00~08:15	1.穿堂集合，帶往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2.上午集會說明	生教組 導師	穿堂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8:15~08:35	開訓典禮	校長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8:35~08:50	總務處概況報告	總務主任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8:50~09:05	教務處概況報告	教務主任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9:05~09:15	休息	生教組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9:15~09:30	學輔處概況報告	學輔主任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09:30~10:00	各處室補充報告	各組組長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10:00~10:10	休息，返回各班教室	生教組	三樓原住民資源教室
10:10~11:10	1.套量運動服 2.導師時間： (1)訂正學生聯絡資料 (2)編排座位 (3)選舉幹部 (4)班級時間	導師	各班教室
11:10~11:30	1.交通安全宣導 2.校車逃生演練	生教組	穿堂、校車
11:40~12:00	發放午餐，放學。		

校長的話

秀林國中校長 施淑娟

以 品格力 學習力 國際力 關懷力 培育秀林優秀學子

全球化的時代競爭愈來愈劇烈，有價值的工作，都必須跟來自全世界的人競爭，因為高度競爭，你擁有的知識別人也有，你有的技能別人搞不好更厲害，而且在這高度互動與透明化的時代，一個人的一言一行隨時被檢驗、被傳播著，所以未來競爭的優勢除了每個人都有的技能知識之外，最重要的反而是一個人的品格，也就是否誠實、公平、有關懷與尊重別人。

我們要很清楚的體會到，每個人的言行隨時都在與別人產生互動，也都會對社會產生影響，因此，品格教育就是一種「選擇」，知道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為什麼不要那麼做，並且為每個選擇負責。

曾有問卷調查企業家：「怎麼樣的人能成功？」答案是：「不是最聰明，但是卻能夠與別人合作，以及解決團隊問題的人，這些通常是敏銳的思考者，又能友善、負責和誠實的行動者。」在這個愈來愈複雜，多元，甚至許多價值互相衝突的時代，品格力已不只是生活習慣和常規的養成，反而該著重在批判思考的能力，以及與人論辯、論述、溝通的能力，因為任何議題都牽涉到各種價值的衝突，以及含括各種領域的知識，要溝通、協商，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也是台灣學生目前最欠缺的能力。

我們要很清楚的體會到，每個人的言行隨時都在與別人產生互動，也都會對社會產生影響，因此，品格教育就是一種「選擇」，知道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為什麼不要那麼做，並且為每個選擇負責。

曾有問卷調查企業家：「怎麼樣的人能成功？」答案是：「不是最聰明，但是卻能夠與別人合作，以及解決團隊問題的人，這些通常是敏銳的思考者，又能友善、負責和誠實的行行動者。」在這個愈來愈複雜，多元，甚至許多價值互相衝突的時代，品格力已不只是生活習慣和常規的養成，反而該著重在批判思考的能力，以及與人論辯、論述、溝通的能力，因為任何議題都牽涉到各種價值的衝突，以及含括各種領域的知識，要溝通、協商，其實不是那麼容易，也是台灣學生目前最欠缺的能力。

學生除了**品格力**與**學習力**之外要跳入世界的懷抱，除了得先具備外語、溝通、團隊合作、文化適應、專業知能等核心能力外，還要有全球移動力（global mobility）。因此學校人才培育的核心，也逐漸從強調外語的雙語教育，轉向培育能在國際市場就業、擁有移動力的新世代人才。因此，**國際力**會是學校培育人才的一個重要指標。

在未來競爭力之外，其實決定我們未來生活是否快樂與幸福的，決不會是現在的英文、數學或物理成績，而是在我們經歷起伏悲歡的人生後，能不能依舊自信樂觀；懂不懂得維繫自己與朋友、家人的關係；能不能憑著誠信、自律、負責贏得一份事業與成就，這都是有賴於**關懷力**。

未來新的一學年我將致力於學校內部學習文化的形塑，鼓勵教師形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為秀林學子的**品格力、學習力、國際力、關懷力**的培育而實踐。我們期望持續在學生心中播下素養的種子，有系統的支持與帶領著學校、鼓勵老師，以熱情點燃學生學習的火炬，照亮學生的未來。再次感謝學校老師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校長 施淑娟 謹識

學校願景 1-1

學校願景：健康 品格 學力 薪傳

一、照顧學生身心健康—健康體適能、推動融合教育、生命教育

1. 打造學生健康生活環境，整修秀林國中戶外籃球場，打造出色彩繽紛的原住民圖騰夢幻球場，與壯麗海岸線融為一體，海天一色。
2. 推展學生健康體適能。
3. 開設多元社團(合唱團、原舞社、魔法編織社、族語單詞社、電腦研習社、羽球社、閱讀社、蠟筆畫、藝術字體社、趣味數學、電影欣賞與評析)及體育團隊(女足、男籃、田徑、傳統射箭)讓學生課餘有活動的重心。

學校願景 1-2

二、發展學生品格力—推動品格校園、推動美感教育、推動閱讀教育

1. 結合領域教學強化品格教育的核心價值，推展『品格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更結合『台灣揚帆協會』人力帶領品格教育課程。
2. 結合家庭社區發展品格教育，學校有專輔教師及社工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及文化健康促進站等，進行家庭訪問及家庭協助功能，並結合學校親職教育，穩定家庭功能，發展品格教育。
3. 申請文化局計畫與地方藝術家合作，將藝術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在學校，推動學生美感生活意識與境教，作品以以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元素為發想，作品呈現太魯閣族傳統編織色系紅、白、黑為主，與菱形紋圖騰、傳統樂器口簧琴等畫面的構成，進而延續和表現當地特殊的民俗風情。
4. 深化學生閱讀習慣，辦理晨間閱讀好書分享、主題書展，並結合秀林鄉圖書館資源，利用學校藝術空間的境教活動，讓學生有藝術的閱讀環境
5. 發展生涯教育辦理各項親職活動及生涯發展活動，結合社區資源辦理中介教育課程等，發展學生興趣開設攝影課程、科技課程、攀岩課程、傳統編織及文化體驗課程，成果豐碩，給予信心，提高求學動機。
6. 申請各項老舊校舍整修，推動美感教育與環境教育，淺移默化學生品格。

慈輝班繩索課程

《太魯閣組曲》藝術牆

學校願景 1-3

三、提升學生學習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成立教師專業社群。縮短學生學習落差，進行差異化教學，對症下藥以達到有效教學。落實學校本位增能研習，教師共備、觀課、議課專業對話精進學生學力表現與縣內輔導團連結資源

1. 推動十二年國教教師專業成長，辦理配合教師社群計畫、學校本位計畫規劃教師公開觀課，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2. 學校配合縣免費課輔、學習扶助計畫辦理學生第8節課後輔導。
3. 辦理住宿生及一般生夜間課業輔導。
4. 培養本校學生自然科學的能力，辦理趣味科學體驗活動與科展。
5. 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帶領學生參加小論文競賽。
6. 未來希望本校與學區國小成立策略聯盟辦理及推展家庭教育-鄉愛在一起輔導研習、學區國中小學科(數學及國語文)策略聯盟研討會科技實務課程研習、本位課程教師精進研習。
7. 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積極規劃參與本縣科技中心辦理之課程發展與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專業與培訓活動、學生學習課程活動或縣內競賽活動。
8. 與台灣大學申請國際學伴計畫，厚植英語情境，積極發展雙語教育。

國際學伴相見歡

科學週

學校願景 1-4

四、培養學生關懷力—文化薪傳、環境永續、在地認同、社區回饋

1. 辦理族語教學及輔導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校本課程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文化傳承課程。
2. 辦理山野教育教育融入校本課程。
3. 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家庭中心及文化健康促進站等，辦理社區各項服務學習課程。
4. 辦理職涯體驗，至花蓮職訓中心、社區文創單位在地機構體驗參訪，增進學生在地認同與職業探索視野。
5. 辦理生命教育課程，在體驗中培養同理心、關懷、包容、接納、欣賞他人等正向態度。

文化薪傳：大同大禮尋根之路

山野教育

校歌

秀林國中　巍巍矗立

太平洋濱　水麗山崇　　人傑地靈

秀林國中　德智體群美

五育並進　立志向上　　愛國自強

推行生動活潑的教育

培養健全自立的國民

立大志做大事　　服務社會

立大志做大事　　造福人群

秀林國中　巍巍矗立

太平洋濱　春風化雨　　桃李滿花蓮

秀林國中各師長聯絡方式

秀林國中電話：(03)8611010，再轉接各處室分機。

一、各班級導師

班級	教室位置	導師姓名	辦公室位置	電話分機
七年一班	教學大樓三樓	駱昌宏老師	行政大樓一樓	17
七年二班	教學大樓三樓	江瑞珍老師		
七年三班	教學大樓三樓	蔡宜真老師		
八年一班	教學大樓二樓	吳綾嘉老師		
八年二班	教學大樓二樓	吳志強老師		
八年三班	教學大樓二樓	張孝晨老師		
八年五班	教學大樓一樓	陳麗詩老師		
九年一班	教學大樓一樓	廖福彥老師		
九年二班	教學大樓一樓	陳慈欣老師		
九年三班	教學大樓一樓	蕭淑美老師		

二、各行政處室

行政單位	職稱與擔任師長	各處室各組分機	備註
校長室	校長：施淑娟	校長室 10	
教務處	教務主任：林育萱 教務行政組長：張世杰 課程教學組長：李桂芬	教務處主任 16 教務行政組 26 課程教學組 25	
學輔處	學輔主任：曾明廉 生活教育組長：田益龍 學生活動組長：周德威 慈輝組長：蕭詠怡 輔導諮商組長：沈軒胤	學輔處主任 28 生活教育組 29 學生活動組 13 慈輝組 14 輔導諮商組 30	
總務處	總務主任：宋怡城 事務組長：章怡如 出納/文書組長：游秀卿	總務處主任 12 事務組 11 出納/文書組 18	
特教組	特教組組長：葉威伸	特教組 19 資源班 27	
保健室	護理師：謝欣伶	保健室 21	
人事室	人事主任：陳祈卉	人事室 20	
會計室	會計員：廖尉辰	會計室 22	

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間	活動或課程	備註
07:50～08:00	整潔活動	
08:00～08:15	早自習	週一：晨讀 週二：全校升旗、各年級閱讀分享 週三：英語聽力活動 週四：英、數、社、自複習 週五：晨讀
08:15～08:25	下課	
08:25～09:10	第一節	
09:10～09:20	下課	
09:20～10:05	第二節	
10:05～10:15	下課	
11:15～08:25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1:10～11:55	第四節	
11:55～12:30	午餐時間	由各班導師指導用餐，餐後進行整潔活動。
12:30～13:05	午休	
13:05～13:15	下課	
13:15～14:00	第五節	
14:00～14:10	下課	
14:10～14:55	第六節	
14:55～15:05	下課	
15:05～15:50	第七節	
15:50～15:55	下課	
15:55～16:40	第八節	
16:45～17:30	第九節	

補充說明：

一、每日上學時間請於 **07：40～07：50 間**，請勿過早到校，以維護自身安全。

二、週會、班會、聯課活動等，於星期三下午第六節及七節，依課表實施。

三、合唱團等社團與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為**第九節 16:45~17:30**，放學校車於 17:40 發車。

四、每周五及各次段考的第二天，以及連續假期的前一天，於第七節下課時放學。若有學校代表性社團或運動代表隊留校練習，於 17:30 結束練習。

五、夜間課輔時間為 18:15~19:55。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一、假別

(一)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三)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另原住民族籍學生得依據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期請假 1 日。

(四)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五)其他：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

二、曠課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學生未完成請假，學校不予准假者，應以曠課論。

三、請假

(一)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除病假、喪假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二)公假由帶隊師長或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請假流程

1 .由家長或主要照顧人以書面(聯絡簿等)或口頭(電話)方式向導師或學務處組長請假。

2 .填寫請假卡，載明日期、事由，並請家長、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輔處。

3 .病假三日以上則須出示相關證明。學校得依學生請假內容要求提出相關證明以核假。

(四)學輔處製發「每週班級缺席明細表」給學生核對簽名，如有問題應及時找導師或相關老師並至學輔處更正，並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四、其他

(一)請假或曠課過多，將會影響畢業資格：請注意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50 節，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不得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二)請假卡於入學或轉入發給一張，用畢、破損、遺失，請至學輔處購買新卡，每張 10 元(110 學年度起之價格)。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一）花蓮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花蓮縣政府102年10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189129號函)。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113年2月5日教育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

（三）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能之差異。(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十二)首從關係。

三、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2.嘉獎。3.小功。4.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

（三）懲罰：

1. 訓誡。2.警告。3.小過。4.大過。

（四）特別懲罰：

2. 行為輔導。2.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留校察看。

4.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四、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五、 嘉獎:學生表現良好，值得公告獎勵，作為鼓勵並記錄，記嘉獎。列舉得記嘉獎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獎勵之。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長時間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六）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勸告並使同學向上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者。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在公共場合讓座予有需求者。
（十六）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六、 小功：學生表現有具體之功績，或優良事蹟，值得學生效仿，記小功鼓勵之。

列舉得記小功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獎勵之。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班級學習績效者。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助人於及時，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 大功：學生之表現，具有高度之榮譽感，並且有特殊事蹟者，記大功鼓勵之。

列舉得記大功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並經

獎懲委員會同意獎勵之。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此項須經獎懲委員會審議)

八、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依參賽層級及成績獎勵如下：

（一）鄉: 特優或前二名：嘉獎乙次。

（二）縣：

(1) 特優或前三名：小功乙次。

(2) 優或前四、五名：嘉獎兩次。

(3) 佳作或有列名而未在前五名內：嘉獎乙次。

（三）全國：

(1) 特優或前三名：大功乙次。

(2) 優或前四、五名：小功兩次。

(3) 佳作或有列名而未在前五名內：小功乙次。

（四）附註：

1. 本獎勵要點團體及個人皆適用。

2. 本獎勵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由學校報名者。

3. 若主辦單位已明確規定敘獎標準，則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行為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他人，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社會公益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七）提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 警告：學生所犯之過，情節輕微，或屬無心之過卻造成傷害或危害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列舉得記警告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

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獎勵之。

（一）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看課外讀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或經作業檢(抽)查而未通過者。

（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六）打掃工作不盡職者。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在應保持安靜之場所，影響秩序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遲到、缺曠，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三）擅自在校園內使用、下載或傳送不合法軟體者或盜拷有版權軟體者。

（十四）未依規定參加學校行為輔導活動（如返校打掃、公共服務、課餘時間行為輔導等），經糾正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五）違反手機規範，未交手機且未使用手機。

（十六）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七）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十八）課堂小考有作弊情況者。

（十九）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妨害公共衛生、整潔及觀瞻者。

（二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 小過：學生所犯之過錯，屬於故意為之而造成，或出於具有觀之犯意。或所犯之行為情節較嚴重，或造成實質損失，得記小過。列舉得記小過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懲處之。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攜帶或觀看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者。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五）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六）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或未造成財物損失者。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搭乘交通工具，做出影響行車安全之舉動(叫囂、奔跑、拍車窗)，情節較重者。

（九）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累犯加重處分。或經查明屬實者即逕送相關單位辦理。

（十）無故缺席對外集會或活動者。

（十一）毆打同學，同學間鬥毆者。

（十二）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十三）出入不正當場合者。

（十四）擾亂課堂秩序或妨礙教學活動進行屢勸不聽者。

（十五）在校園內販賣燒錄或盜拷軟體者。

（十六）攜帶違禁物品（含火柴、炮竹、打火機、香菸、檳榔、各式刀具等危險物品等）情節輕者。

（十七）違反手機規範，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八）行為舉動，造成同學恐懼或使同學受傷者。

（十九）未依規定向導師請假外出，擅自外出者。

（二十）多次翹課、糾眾離校或是逃學不知去向者。

（二十一）散播他人私密照片及影片，違反相關法令。

（二十二）於網路上留言辱罵師長或同學。

（二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重大者。

（二十四）在校外犯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刑案時，除記小過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三、 大過：學生所犯之過錯屬於故意為之而造成，或出於具有主觀之犯意。所犯之行為情節嚴重，造成實質損失，經過獎

懲委員會同意，得記大過。列舉得記大過項目如下。未列入以下項目者，依提報之教師所述事實，並經獎懲委員會同意後懲處之。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糾眾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已造成財務損失者。

（六）威脅勒索他人交付財物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較重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攜帶刀械、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防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三）違反第十二點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二點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上學期間未經學校老師帶領，自行到海邊或至河邊玩耍者。

（十五）經霸凌審議會確認有霸凌事件者。

（十六）攜帶煙(含電子菸)、酒、檳榔，與同儕一同食用者。

（十七）無照騎車或駕車，經警方取締者。

（十八）騎乘摩托車酒駕者，經警察查獲者。

（十九）故意毀損國旗者。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違反政府法令(涉及重大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情節重大者。

（三）集體械鬥或糾眾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侮辱或毆打師長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十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七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行為輔導措施，應由導師協同訓導、輔導及相關人員執行之。
2.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多次違反大過校規，屢勸不改者。

（八）危害公共安全(攀爬高樓、跳樓、縱火等)。

十五、 符合上列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各項情形，得依行為表現及事件情節酌予記兩次(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之獎懲額度。

十六、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輔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處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及特別獎懲則由學輔處簽會導師及學輔處簽註意見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七、 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改 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輔處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處罰不適之；經銷過之行為，於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八、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處罰記錄上註記「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錄入該生成績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十九、 如同學不服獎懲，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不服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4.17)」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一、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心得筆記

校長勉勵	總務處
教務處	學輔處

【附錄一】

家長、洽公人員會客配合事項

為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安全，敬請家長及相關人士敬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會客時間盡量為下課時間辦理來訪。

二、來訪家長請出示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辦理來訪登記。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不接受會客(學生會客以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限)，如有特殊狀況應由學輔處通知導師協助處理。

四、會晤學校教職員工之來賓，經學輔處同意後始准辦理來訪手續。

五、受訪之教職員本人不在時，請於學輔處等候或另約時間再訪。

六、來訪地點：學輔處辦公室，如特殊情形可由相關人員商借晤談室。

七、會客人員車輛一律不可逕行進入校區以免影響學生上課及安全，並禁止在校區內抽菸、飲酒及嚼食檳榔。

八、廠商、記者採訪、保險業等到校洽公，請通知相關單位並依前項規定理來訪手續後始得進入校區。

【附錄二】

學校代表性社團及校隊簡介 1

歡迎加入 秀林國中 女生籃球隊 & 男生籃球隊

我們一起逐夢揚威！

秀中籃球隊廣納對籃球有興趣的同學。雖然不是體育班，但是學校用心經營，由校內具國家籃球C級教練資格的葉威伸老師和林志榮老師分別擔任本校男女籃球隊教練，除了每天利用課後的第八節、第九節的練習，每逢寒暑假都以早上參加學校課輔，下午練習的模式，兼顧學生的課業與球技。另外也積極參與縣內外各種盃賽,近年皆取得不錯的成績,112學年度更獲得花蓮縣乙級聯賽冠軍,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複賽。

basketball

學校代表性社團及校隊簡介2

學校代表性社團及校隊簡介 3

學校代表性社團及校隊簡介 4

秀林國中合唱團於1982年由當時的音樂教師簡正雄老師創立，至今已經有42年的歷史！現任指導老師為音樂教師陳俊宇老師，現任團長為903班吳子晴，副團長為901班周信宇同學。每年主要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已多次獲得縣代表權，去外縣市比賽和旅行。另也會在每年十月，參加洄瀾藝術節，與其他學校合唱團一起聯合演出。除了中文與太魯閣族歌曲，近年更多元發展，練習演唱閩南語、客語、英文、阿美語、布農語歌曲，此外也挑戰各類打擊樂器，喜歡唱歌或音樂的同學趕快加入合唱團的行列吧！

學校代表性社團及校隊簡介 5

Shlin
Junior High School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S

http://www.sljh.hlc.edu.tw/

toung1023@hlc.edu.tw

03-8611010

97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6號